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玉伟	刘世荣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19 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9 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liusr@be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74,195,840.44	21,086,834,562.70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8,821,865.03	7,526,421,540.75	1.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0,602,782.87	1,875,232,927.50	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9,975.74	159,718,556.48	-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52,734.65	141,185,238.61	-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76,638.99	-179,241,17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29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508,801,304	0	无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4.40	49,236,467	0	无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89	43,539,875	0	无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2.55	28,512,851	0	质押	28,5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00	22,350,000	0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3	13,747,290	0	无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9	10,004,09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9	7,718,804	0	无	
孙金海	未知	0.67	7,452,18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5,499,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北电 01	138832	2023-01-16	2026-01-17	8.00	3.8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北电 02	115412	2023-06-02	2026-06-05	17.00	3.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京电子城 MTN001	102281114	2022-05-23	2025-05-25	4.00	3.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京电子城 MTN002	102281333	2022-06-16	2025-06-20	6.50	3.6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京电子城 MTN001	102380332	2023-02-24	2026-02-28	2.00	4.5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京电子城 SCP001	012381164	2023-03-22	2023-09-20	5.50	3.2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京电子城 SCP002	012381531	2023-04-13	2023-10-24	7.00	3.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3	6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9	4.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与聘期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内容、考核流程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以其名下持有的物业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电子城有限拟以其持有的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4 号地部分楼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房产应收租金等收益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有助于电子城有限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电子城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电子城有限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90.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50.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3,679,291.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6,500,694.3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64,156,115.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334,712.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679,291.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项单位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活期	109,866,087.4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活期	68,852,166.3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活期	4,167,310.66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活期	6,793,726.6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730000000177512		已注销
合 计		——	——	189,679,291.07

注：因公司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终端客户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并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银行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 万元冻结，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冻结，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构成影响。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64,000,000 元，单位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3.4.28	2023.7.28	尚未赎回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27.9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59.4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5563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6,4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900.00	2023.01.17	2023.03.17	已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400.00	2023.4.28	2023.7.28	尚未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半年度，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50.0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1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38,545.12	38,545.12	10,742.77	28,294.00	73.40	2024 年 0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研究院项目	否	14,056.70	14,056.70	1,127.32	7,140.49	50.80	2024 年 0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22.69	7,522.69	414.37	867.30	11.5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	19,956.15	99.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124.51	80,124.51	12,284.46	56,257.9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7.90	367.9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57.66	157.66	—	15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56	525.56	—	157.6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650.07	80,650.07	12,284.46	56,415.6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4 年 4 月，具体原因如下： (1) 数字化工厂项目：受建设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 杭州研究院项目：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优化调整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原因如下：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选址、装修、人员招聘等方面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57.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0024984)划转 157.66 万元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7407158)，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7.66 万元。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灵传感”)变更为公司以及菲灵传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等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27.95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59.43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用于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超募资金	367.9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67.9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67.9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童水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蓝发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蓝发钦为公司提名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王项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蓝发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并承诺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王项彬(主任委员)、徐晓杰、蓝发钦；

（2）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蓝发钦(主任委员)、卢鹏、王项彬；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蓝发钦简历

蓝发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教师；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系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蓝发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cfaxp@hcf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